資賦優異學生降低人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修正總說明

奚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入學方式業將原屬資賦優異學生之升學方式(如推薦、甄選)納入一般入學方式,日修正發布,並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為配合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及鑑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

- 一、配合特殊教育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所引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教學之實施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定資賦優異學生升學方式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低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等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四、配合藝術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依前開規定經甄試通過為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其降
- 條文第七條。五、有關資賦優異學生之升學方式與一般入學方式並無不同,不致再出現重覆報考情形,爰刪除現行
- 無適用必要,爰刪除現行徐文第八條。六、現行徐文規範之學生已於九十年畢業,原定保送甄試升學因無辦理需要,而已停辦,現行徐文已
- 七、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資料	畑優異學は	土锋氏	١ / ١	學年以	学 徐	照	後半	宋年 限	以及升	数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法隊	三條	<u>.</u> ₩	對
参	五人	<u> </u>	~	-(1 \) 7		男	<u> </u>	<u> </u>		徐		. ,	說	野
	徐 本群	法依姓	7.殊以	教育法	(🌣	紙	一条	*	·辩法·	伙特殊	教育は	浴(以	١	、配合特殊教育法之修正,修正本
	下簡稱本	法) 第	÷ 11 -	ナハ係は	规定			下簡雜	带本法	第九は	陈第 四	項、第		辦法法源依據所引之條次。
	訂定之。							11+4	徐第	一項及	藝術並	教育法	11	、藝術教育法第十一條所定特殊藝
								第十一	徐規、	尾訂定	₩ 。			術才能學生經甄試通過,得降低其
														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
														業年限之規定,係為與特殊教育法
														所定之資賦優異學生作區隔,藝術
														教育法之授權規定確與特殊教育法
														之授權規定不同,為免爭議,爰將
														「藝術教育法第十一條」等字刪
														除,惟鑑於其係現行規定,且本部
														並未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相關規定,爰於後面條文
														增列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準用本辦
														法之規定。
第二	徐 資賦	優異學	· # v	へへ學と	+	新	二條	次貝	賦優異	六學生	之人息	字年齡	#	徐未修正。
	得依本法	規定不	- 以欧	降低・1	不受		Ĭ	存依本	法規定	た予以	降低.	不爱		
	各級學校	公最低	入皇	7年齡	之限		1	各級壁	校最	低人與	军车点	ぬ之限		

垂。	重 。	
第三條 資賦優異之未足數兒童提	第三條 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提	本條未修正。
早人學國民小學,應由其父母	早人學國民小學,應由其父母	
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並經特殊	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並經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	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	
會鑑定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會鑑定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	
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	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	
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	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	
ᆈ。	<u>-</u>	
二、社會通應行為之評量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结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前項申請程序由直轄市及	前項申請程序由直轄市及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	
₩ 。	₩ 。	
第四條 各級學校應依資賦優異學	第四條 各級學校應依資賦優異學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學習領域課程
生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	生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	之實施酌作文字修正。
其意願,擬訂縮短修業年限方	其意願,擬訂縮短修業年限方	
式及輔導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教	式及輔導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核定。	育行政機關核定。	

限,其方式如下:各該教育階段規定之修業年备該短專長學科學習年限或縮短前項所統絕後業年限,指

- 免修該料課程。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
- 速。二、逐科(學習領域)加
- 級。三、逐科<u>(學習領域)</u>跳
- 時加速。四、各科<u>(學習領域)</u>同
- 五、全部學科跳級。
- 上之課程。六、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
- 教育階段之課程。七、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

其超前之學科,逐科(學習領之採用,應針對個別學生,就各級學校對前項各款方式

限,其方式如下:各該教育階段規定之修業年备該短專長學科學習年限或縮短前項所統絕後業年限、指

- 免修該科課程。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
- 二、逐科加速。
- 三、逐科跳級。
- 四、各科同時加速。
- 五、全部學科跳級。
- 上之課程。六、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
- 教育階段之課程。七、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

之。容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習起點行為及能力,其實施內買起點行為及能力,其實施內其超前之學科,逐科評估其學之採用,應針對個別學生,就各級學校對前項各款方式

域)評估其學習起點行為及能	
THE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力,其實施內容由各級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五條 提前修畢各科課程之高級 第五條 提前修畢各科課程之高級 本條未修正。	
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 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	
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學校提 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學校提	
出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 出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	
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 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	
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	
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	
其畢業資格;該校並應予以追 其畢業資格;該校並應予以追	
路、輔連。 器、精連。	
依前條第二項第七款提早依前條第二項第七款提早	
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 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	
者,該校對其及格科目於其人善者,該校對其及格科目於其人	
學後得予以抵免。 學後得予以抵免。	
第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升學,依各第六條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經認鑑於以往僅實施於資賦優異	學生之推
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方式 定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薦、甄選等入學方式,已成	為高級中
辦理。 推薦、保送、甄試、或其他人等以上學校一般人學方式之	•
學方式升學·· 於資賦優異學生之人學方式	

1、在校肄業期間經主管教	規定,爰修正為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
育行政機關核定參加國	所定人學方式辦理。
際性或核定有案之全國	
性有關學科、藝術才能或	
創造發明等競賽活動,獲	
前三拏漿項者。	
二、麥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機	
構長期輔導有關學科研	
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	
該機構推薦者。	
三、從事獨立研究、創作發	
表或領導才能優異,經相	
關學術研究機構所組成	
之審查委員會推薦者。	
前項人學方式,升學高級中	
等學校者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辦理,升學大專校院者,由	
各校依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前條方式升學並經錄取	一、本條

	之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其重覆	二、有關資賦優異學生之升學方式與
	参加入學考試者,前經錄取之	一般人學方式並無不同,不致再出
	升學資格應予註鎖。	現重覆報考情形,爰予刪除。
	第八條 資賦優異學生於本辦法修	Ⅰ、★徐禹孫。
	正施行前入學者,仍依原規定	二、現行係文規範之學生已於九十年
	麥加保送甄試升學高一級教育	畢業,原定保送甄試升學因無辦理
	階段,以一次為限。	需要,而已停辦,本條已無適用必
		要,爱予删除。
第七條 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一條第		一、本條新贈。
一項規定經甄試通過為具特殊		二、配合第一條之修正,增列依藝術
藝術才能學生,其降低入學年		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甄
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		試通過為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其
年限及升學等事項,準用本辦		降低人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
法之規定。		短修業年限及升學等事項,準用本
		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八十八年八月一	一、條次變更。
	口箱作。	二、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